

致：香港旅遊發展局  
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秘書處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

電郵：fundingscheme@hktb.com

傳真：(852) 2807 6590

(只供內部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參考編號：\_\_\_\_\_

## 香港旅遊發展局 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申請表

1.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瀏覽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 (<http://partnet.hktb.com>)，細閱並遵從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申請指南的規定。
2. 除非申請機構獲《旅行代理商條例》豁免，否則必須持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機構必須為該旅遊產品的主辦商。
3. 如本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4. 關於在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旅遊發展局及經費資助評審委員會將用於：
  - (a) 為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處理及評審申請、進行相關審查，以及核實申請資料；
  - (b) 支付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經費資助；
  - (c) 編制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
  - (d) 安排公告及公眾宣傳；
  - (e) 遵從任何披露資料規定；
  - (f) 監察申請機構在履行協議方面的表現及評核入選旅遊產品；
  - (g) 就入選旅遊產品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以及
  - (h) 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5.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考慮。除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在本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秘書處聯絡。
6. 申請機構應盡力提供本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當局評審申請。
7. 建議的旅遊產品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包括更改推行時間表、計劃規模、目標市場、內容或性質，或更改核准預算，或該產品經營團隊主要人員有變，申請機構須即時通知秘書處。

<b>A 部 –申請機構資料</b>			
<b>1. 公司資料</b>			
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旅行代理商牌照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b>2. 聯絡人姓名及詳細資料</b>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b>3. 申請機構在本輪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申請中有否提出其他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旅遊產品名稱及申請日期):  <hr/> <hr/>			
<b>4. 旅遊產品於過去兩年內有否與香港旅發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簽訂任何銷售或資助協議，或正在申請香港旅發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助計劃?</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資助項目，部門及申請日期):  <hr/> <hr/> <hr/>			

## 1. 註冊資料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相關商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影印本，以及旅行代理商牌照證明。)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公司的歷史及背景			
公司的管治架構 (附董事、主要股東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名單，以及組織圖)			
經營類似規模旅遊計劃的往績 (如有)。請提供過往預訂紀錄及詳述如何在人力、財政及技術資源上支援此等旅遊產品。			

## B 部 – 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的詳情

- 每間旅行社可以在同一市場推廣及宣傳之財政預算中提出多個行程
- 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必須：
  - 在香港逗留至少 2 晚；
  - 到訪至少 一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廣東省城市；
  - 優先考慮選用高鐵或港珠澳大橋的旅遊行程
- 旅遊產品集中於中國/澳門以外的海外市場進行推廣

### - 旅遊行程例子：

香港 (高鐵) – 深圳 – 珠海 – 澳門 (港珠澳大橋) – 香港

香港 (船) – 中山 – 珠海 (港珠澳大橋) – 香港

香港 (羅湖口岸) – 深圳 – 廣州 (高鐵) – 香港

香港 (船) – 江門 – 肇慶 – 深圳 (港鐵東鐵線) – 香港

### 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 1:

旅遊產品行程日數	日
在香港逗留過夜的日數	晚

### 到訪大灣區的城市(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澳門  
 東莞  佛山  廣州  惠州  深圳  
 江門  肇慶  中山  珠海

### 通過香港到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交通方式

- 高鐵  
 旅遊巴/車經由港珠澳大橋  
 其他: \_\_\_\_\_

### 旅遊行程 (請提供及詳述包含交通方式的完整行程):

<b>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 2: (如適用)</b>	
旅遊產品行程日數	日
在香港逗留過夜的日數	晚
<b>到訪大灣區的城市(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 <input type="checkbox"/> 惠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江門 <input type="checkbox"/> 肇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珠海	
<b>通過香港到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交通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巴/車經由港珠澳大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旅遊行程 (請提供及詳述包含交通方式的完整行程):</b>          	
<b>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 3: (如適用)</b>	
旅遊產品行程日數	日
在香港逗留過夜的日數	晚
<b>到訪大灣區的城市(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 <input type="checkbox"/> 惠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江門 <input type="checkbox"/> 肇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珠海	
<b>通過香港到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交通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巴/車經由港珠澳大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旅遊行程 (請提供及詳述包含交通方式的完整行程):</b>          	

<b>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 4: (如適用)</b>	
旅遊產品行程日數	日
在香港逗留過夜的日數	晚
<b>到訪大灣區的城市(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 <input type="checkbox"/> 惠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江門 <input type="checkbox"/> 肇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珠海	
<b>通過香港到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交通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巴/車經由港珠澳大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旅遊行程 (請提供及詳述包含交通方式的完整行程):</b>          	
<b>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 5: (如適用)</b>	
旅遊產品行程日數	日
在香港逗留過夜的日數	晚
<b>到訪大灣區的城市(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 <input type="checkbox"/> 惠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江門 <input type="checkbox"/> 肇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珠海	
<b>通過香港到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交通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巴/車經由港珠澳大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旅遊行程 (請提供及詳述包含交通方式的完整行程):</b>          	

<b>1. 運作及業務計劃 – 推行計劃</b>		
主要推行階段		
<b>階段</b> (請列明各階段的名稱或以數字表示)	<b>時段</b> (日/月/年)	<b>主要進度指標/ 主要預期成果</b>
	/ / 至 / /	
<b>2. 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b>		
(a) 請說明宣傳的途徑或方法		
(b) 銷售及分銷策略		
<b>3. 產品預期成果描述</b>		
客源市場 (請註明國家)	旅客人數 (每年)	預計留港的時間
<b>總計</b>		

## C 部—財務細節

- 每份申請僅應涵蓋以下支出項目，資助年期最長可達 18 個月；
- 香港旅遊發展局給予入選旅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資助總額，相等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的 50%；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可能超過 1,000,000 港元，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助總額僅限於 500,000 港元，或該旅遊產品的實際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 未經香港旅遊發展局預先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的用途<sup>1</sup>

### 1. 產品市場推廣及宣傳之財政預算<sup>2</sup>

項目	每個申請的最高支出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b>(A) 在旅遊業界或對消費者的廣告宣傳</b> <i>*請填寫本部第 9 頁</i>	\$500,000.00 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b>(B) 產品研討會 / 路演 / 考察團</b> <i>*請填寫本部第 10 頁</i>	\$400,000.00 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b>(C) 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所舉辦旅遊業界活動的參展費用</b> <i>*請填寫本部第 11 頁</i>	\$100,000.00 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b>(D) 市場推廣宣傳刊物</b> <i>*請填寫本部第 12 頁</i>	\$100,000.00 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sup>1</sup> 每個項目與協議中最終確定的金額允許有 (+/- 10%) 費用變動的緩衝，然而獲批的總額則不能改變。

<sup>2</sup> 申請機構須自行從公司內部支付相等於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經費資助下所批經費的金額作為分擔旅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此內部支付部份須至少為該旅遊產品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 50%，並提供證明文件。請注意，香港旅遊發展局對每項獲批申請的資助總額僅限於 500,000 港元，或該旅遊產品的實際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2. 產品市場推廣及宣傳之財政預算及費用詳情****(A) 在旅遊業界或對消費者的廣告宣傳<sup>3</sup>****(i) 廣告採購**

分銷渠道	版頁數量	目標市場	持續時間	支出 (港元)

**(ii) 社交媒體廣告**

分銷渠道	版頁數量	目標市場	持續時間	支出 (港元)

**(iii) 廣告設計（視頻，橫幅廣告，版頁設計等）**

廣告設計種類	數量	目標分銷渠道	支出 (港元)

<b>小計</b> <b>(不能超過最高限額 500,000 港元)</b>	<b>港元</b>
---	-----------

<sup>3</sup> 預算只包括於指定媒體推廣該旅遊產品的廣告設計及／或投放廣告的費用。請列出每個相應的目標市場及針對的業界／消費者。

<b>(B) 產品研討會 / 路演 / 考察團<sup>4</sup></b>			
<b>(i) 產品研討會</b>			
地點	預計參與者數量	合作夥伴 (如有)	支出 (港元)
<b>(ii) 產品路演</b>			
地點	預計參與者數量	合作夥伴 (如有)	支出 (港元)
<b>(iii) 建議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產品考察團</b>			
目標市場	預計參與者數量	參與者類型 (例如 KOL, 旅遊同業, 媒體等)	支出 (港元)
<b>小計</b>			<b>港元</b>
<b>(不能超過最高限額 400,000 港元)</b>			

<sup>4</sup> 產品研討會/產品路演/考察團為申請機構舉辦向海外或本地旅遊合作夥伴介紹該旅遊產品的活動。申請中，應只包括舉辦活動之費用（包括並不限於場地租賃及茶點費用）。

<b>(C) 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所舉辦旅遊業界活動的參展費用<sup>5</sup></b>		
<b>活動種類 (如海外旅遊展覽、海外考察團 或訪港洽談等本地活動等)</b>	<b>目標市場</b>	<b>支出 (港元)</b>
<b>小計 (不能超過最高限額 100,000 港元)</b>		<b>港元</b>

<sup>5</sup> 只包括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所舉辦業界活動的參展費用，如海外旅遊展覽、海外考察團、或訪港洽談等本地活動。

<b>(D) 市場推廣宣傳刊物<sup>6</sup></b>				
<b>(i) 宣傳刊物設計</b>				
宣傳刊物種類	目標市場	語言版本	支出 (港元)	
<b>(ii) 宣傳刊物印刷</b>				
宣傳刊物種類	印刷數量	目標市場	語言版本	支出 (港元)
小計 (不能超過最高限額 100,000 港元)				港元

<b>產品市場推廣及宣傳總支出</b>	(A)+(B)+(C)+(D)  港元
---------------------	---------------------------

<sup>6</sup> 費用只包括製作及／或印刷該旅遊產品的宣傳刊物。請清楚列明宣傳刊物之類別及每類刊物之印刷數量。

## D 部 – 聲明

- (a)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全部內容、附帶資料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申請即屬無效。我等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更改，我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b) 我等證明本公司尚未被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拒絕任何撥款申請。
- (c) 我等聲明，如申請獲得批准，我等將竭盡所能，按照本申請表所載的建議完成並監察旅遊產品的推行。
- (d) 我等證明，籌辦及推行建議的旅遊產品，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獲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繼任人對我等所提供任何資料的使用或管有，均並無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機構的知識產權。
- (e) 我等同意香港旅遊發展局使用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以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等授權秘書處處理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資訊，以作上述用途。
- (f) 我等同意本申請表所載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可予以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告及公眾宣傳用途。
- (g) 我等已閱讀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申請指南，並將遵守所載規定。
- (h) 我等明白倘若我等在本申請表作虛假聲明，將導致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資助協議終止，並須退還已獲得的任何經費資助，亦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

獲授權簽名及機構蓋章  
(為及代表申請機構)

---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申請機構名稱

---

職位／職銜

---

日期

### 提交申請核對表

- 已填妥申請表正本，申請機構亦已在申請表妥為簽署。
- 提供申請機構註冊資料的證明文件（相關註冊證書及文件，包括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旅行代理商牌照證明。）
- 提供申請機構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名單，以及組織圖；以及申請機構及任何其他對申請機構具有控制權的關聯方對潛在利益衝突的利益申報表。
- 已夾附填妥的申請表副本 3 份，以及上述所有證明文件／資料副本 3 份。
- 已夾附內存填妥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資料）的電腦光碟 1 張。

### 提交申請方法

請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上述文件、副本及電腦光碟）親身或郵寄交到香港旅遊發展局粵港澳大灣區體驗行秘書處（地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